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事项

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解锁的 122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2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 228.96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锁。

二、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的本次担保对象（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运泰利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及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并及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我们同意将全资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

于补充运泰利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运泰利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1、本次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各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在对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4、同意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依明

秦敏聪

贺云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